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6號

原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乾三

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

被告 繆宏謙（原名繆易辰）

劉諺玲

楊均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龍其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